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 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沪嘉府复字（2023）第 167 号

**申请人：**徐某某

**被申请人：**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41722827024 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、经延期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**申请人称：**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2 分许在金沙江西路出博园路 5 米处被交警开具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违法行为，申请人当时驾驶的车辆牌照沪 A\*，类型为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，交警让其把车往前开把货卸掉，申请人将车辆往前开到不影响交通的地方，货物卸完以后空车返回现场，交警认为申请人不服从指挥开具处罚决定书，申请人认为其已经听从其指挥将货物卸掉，对该违法行为不予认可。因此，请求撤销系争处罚决定书。

**被申请人称：**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2 分许，驾驶沪 A\* 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金沙江西路出博园路西约 5 米处，实施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违法行为，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。民警告知申请人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，听取申请人陈述

与申辩后，认为证据确凿开具系争处罚决定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决定予以200元罚款，并将处罚决定书交由申请人。经查，关于申请人提出的“我开的小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，交警让我往前开把货卸掉，我把车开到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方，卸货后返回现场”的复议理由，被申请人不予认可。被申请人认为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；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；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。申请人当天违反规定客车载货，民警指挥他往前靠边停车把货卸掉后接受处罚，申请人未服从指挥，直接将车开到小区内卸货后返回现场，事实清楚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系争行政行为的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确凿，执法依据、处罚的幅度及处理程序正确，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**本机关经审理认为：**

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、民警执法视频、工作情况等证据，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予以审查确认。

本案中，申请人认为其已服从交警指挥将货卸掉。本机关认为，被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所作出的行政行为合法。被申请人提交的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仅记录作出处罚的过程，并未提供交警如何指挥的相关材料，无法得知当时交警指挥的具体内容，无法证实申请人是否存在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违法行为，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处罚事实不清、证据

不足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第1目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的编号为3101141722827024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2日